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41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520,815 股，無表決權股數為 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61,783,12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3,444,0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5.78%。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碧霜、董事戴國源、法人董事常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宏儒、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兆銓、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李滄曉。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

主席：陳碧霜



記錄：劉明宗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1,783,124 權票決後，贊成 60,547,8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439,930 權)，反對 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 權)，棄權及未投票 1,235,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0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1,783,124 權票決後，贊成 60,547,8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439,930 權），反對 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 權），棄權及未投票 1,235,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0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作業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1,783,124 權票決後，贊成 60,546,8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438,930 權），反對 1,0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 權），棄權及未投票 1,235,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0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作業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1,783,124 權票決後，贊成 60,546,8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438,930 權），反對 1,0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 權），棄權及未投票 1,235,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0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1,783,124 權票決後，贊成 60,547,8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439,931 權），反對 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 權），棄權及未投票 1,235,2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0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上市作業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1,783,124 權票決後，贊成 59,749,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399,425 權），反對 40,5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54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992,6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0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7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3093 傅○○及戶號 3005 李○○發言詢問公司未來之營運狀況及展望等。

對於上述股東發言，由主席陳碧霜及董事戴國源依據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公司與客戶之交易情況等，予以回覆及說明。

(二)經主席徵詢後，無其他臨時動議。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5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達運光電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深表謝意。

112 年度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2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28.05%，合併毛利率為 43.90%，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07,932 千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 元。綜觀 112 年度，公司總體營運穩健且高度成長，財務結構持續優化。因公司是亞洲唯一通過北美主要 MSO（多系統業者，Multiple-System Operators）認證之 HFC 混合光纖同軸傳輸設備研發製造商，經過 20 多年來之投入與深耕，產品已廣為北美地區客戶採用。

公司 112 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為新台幣 1.04 億元，占營業收入 4.48%。主要開發產品包括 1.2GHz 及 1.8GHz 高頻帶切分傳輸的寬頻放大器和數位化光纖傳輸節點、先進網路設備遠端管理軟體系統，以及 IoT 人臉辨識雲端管理系統，預期對未來幾年之營業收益將有巨大的貢獻。

展望未來，公司十足掌握寬頻通訊核心技術及完整的自有品牌產品通路，全力投入建構新世代 1.8GHz 智慧型超寬頻網路技術，朝跨系統平台應用發展。在後疫情時代，因大眾對網路的依賴已成常態，加以新興人工智能技術多方面的應用，全球有線網路頻寬需求大幅增加，各國基礎建設的升級與增建勢在必行。尤其北美地區，正在全力推動纜線 10G(Cable 10G)對稱傳輸網路大願景的十年計劃，將可擴大寬頻產品應用市場及整體產業規模。依據目前主要客戶群的網路建設規劃，產品市場樂觀，預期銷售業績將有更卓越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市場供需、法規環境等情形，擬定最佳營業及產銷計畫。

在此衷心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與鼓勵，達運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業績與獲利。

祝 股東們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董事長

陳碧霜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兆銓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756 號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收入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運集團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達運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6.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0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7,564	23	\$	396,920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82,221	3		131,777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3,413	-		4,37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52,544	29		268,32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815	-		5,8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967	-		2,197	-
130X	存貨	六(四)		474,431	19		377,464	20
1410	預付款項			105,836	4		21,2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38	-		3,7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23,704</u>	<u>78</u>		<u>1,211,89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18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73,494	18		495,95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674	1		15,743	1
1780	無形資產			6,189	-		12,4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7,570	3		96,87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577	-		7,47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七)		1,668	-		22,7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11	-		9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7,564</u>	<u>22</u>		<u>652,175</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2,591,268</u>	<u>100</u>	\$	<u>1,864,066</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761	-	\$	1,593	-		
2170	應付帳款			413,048	16		126,54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52,971	6		77,0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9,426	5		7,34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06	-		4,8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74	-		9,7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88,214	4		86,82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0	-		2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6,600</u>	<u>31</u>		<u>314,22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90,475	11		378,52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521	-		18,4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48	-		6,7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5,198	1		25,46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3,842</u>	<u>12</u>		<u>429,210</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120,442</u>	<u>43</u>		<u>743,430</u>	<u>4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208	32		815,208	44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24,759	5		124,394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15	2		44,7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49,1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177	18		107,14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968)	(1)	(19,68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71,200</u>	<u>57</u>		<u>1,121,000</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374)	-	(364)	-		
3XXX	權益總計			<u>1,470,826</u>	<u>57</u>		<u>1,120,636</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91,268</u>	<u>100</u>	\$	<u>1,864,0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325,348	100	\$ 1,019,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302,568)	(56)	(627,654)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2,780	44	392,019	3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0,330)	(8)	(154,629)	(15)		
6200 管理費用		(161,681)	(7)	(110,84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890)	(5)	(96,85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949)	(20)	(362,322)	(35)		
6900 營業利益		566,831	24	29,69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520	-	7,878	1		
7010 其他收入		1,040	-	4,1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692)	-	41,71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133)	-	(8,7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5)	-	45,003	4		
7900 稅前淨利		556,566	24	74,70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48,642)	(6)	(12,946)	(1)		
8200 本期淨利		\$ 407,924	18	\$ 61,75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33)	-	\$ 3,8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87	-	(7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6)	-	3,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	-	29,47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8)	-	29,4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4)	-	\$ 32,52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890	18	\$ 94,276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7,932	18	\$ 62,2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8)	-	(\$ 51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6,900	18	\$ 94,79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	-	(\$ 51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5.00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4.84	\$	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5,583	\$ 40,180	\$ 31,376	\$ 104,965	(\$ 49,156)	\$ 1,066,038	\$ 153	\$ 1,066,191	
本期淨利	-	-	-	-	-	62,268	-	62,268	(514)	61,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51	29,474	32,525	(3)	32,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319	29,474	94,793	(517)	94,2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3	-	(4,60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80	(17,780)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760)	-	(40,760)	-	(40,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929	-	-	-	-	929	-	9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6,512	\$ 44,783	\$ 49,156	\$ 107,141	(\$ 19,682)	\$ 1,121,000	(\$ 364)	\$ 1,120,636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6,512	\$ 44,783	\$ 49,156	\$ 107,141	(\$ 19,682)	\$ 1,121,000	(\$ 364)	\$ 1,120,636	
本期淨利	-	-	-	-	-	407,932	-	407,932	(8)	407,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6)	(286)	(1,032)	(2)	(1,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186	(286)	406,900	(10)	406,89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32	-	(6,53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47)	19,447	-	-	-	-	
現金股利	-	-	-	-	-	(57,065)	-	(57,065)	-	(57,0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365	-	-	-	-	365	-	3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6,877	\$ 51,315	\$ 29,709	\$ 470,177	(\$ 19,968)	\$ 1,471,200	(\$ 374)	\$ 1,470,8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6,566	\$ 74,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十九) 54,569	39,981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8,859	11,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8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365	92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520)	(7,87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133	8,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64	4,883
應收票據淨額	(175)	1,876
應收帳款淨額	(515,196)	135,899
其他應收款	1,015	4,924
存貨	(96,967)	(31,750)
預付款項	(84,540)	9,415
其他流動資產	134	2,32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2,052	190,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1,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68	(52,202)
應付票據	-	(3)
應付帳款	286,502	(82,888)
其他應付款	80,948	390
負債準備—流動	(2,863)	(3,159)
其他流動負債	83	(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4)	(5,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872	304,888
收取之利息	7,520	7,878
支付之所得稅	(12,154)	(14,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238	298,614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1,233)	(\$ 127,3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0,789	13,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18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7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3,899)	(24,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	-
取得無形資產		(1,657)	(4,3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58)	(5,1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288	2,0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53)	(65,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335</u>	<u>(202,382)</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6,666)	(197,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230	5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243)	(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11,681)	(9,352)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四)	(8,201)	(8,7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57,065)	(40,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626)</u>	<u>(256,270)</u>
匯率影響數		(1,303)	22,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644	(137,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6,920</u>	<u>534,3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7,564</u>	<u>\$ 396,92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589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

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有關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收入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6.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0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951	19	\$ 302,34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81,233	3	127,30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398	3	13,5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733,250	29	279,28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653	-	3,3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0,119	1	19,615	1
130X	存貨	六(四)	216,437	9	170,432	9
1410	預付款項		83,660	3	4,5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二)	3,549	-	2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04,425</u>	<u>67</u>	<u>920,71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二)及八	3,18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8,063	13	384,17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41,988	18	459,96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539	-	3,985	-
1780	無形資產		6,189	-	12,4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6,866	2	30,13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1,205	-	3,860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二)	6,292	-	23,8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1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2,534</u>	<u>33</u>	<u>918,385</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2,546,959</u>	<u>100</u>	<u>\$ 1,839,099</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216	-	\$	186	-		
2170	應付帳款			405,205	16		114,42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2,282	1		24,6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374	4		58,8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29,184	5		7,3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06	-		4,8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68	-		2,3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88,214	4		86,826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5,549</u>	<u>30</u>		<u>299,64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90,475	11		378,52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965	-		15,1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13	-		1,6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3,257	1		23,1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0,210</u>	<u>12</u>		<u>418,457</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075,759</u>	<u>42</u>		<u>718,099</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15,208	32		815,208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24,759	5		124,39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1,315	2		44,7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49,1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177	19		107,14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968)	(1)	(19,682)	(1)
3XXX	權益總計			<u>1,471,200</u>	<u>58</u>		<u>1,121,000</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46,959</u>	<u>100</u>	\$	<u>1,839,0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2,172,575	100	\$	852,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二)	(1,316,966)	(61)	(596,656)	(70)
5900 營業毛利			855,609	39		255,54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6,779)	(6)	(48,773)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8,773	2		42,722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7,603	35		249,489	2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6,177)	(3)	(72,105)	(8)
6200 管理費用		(106,339)	(5)	(66,05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227)	(4)	(82,41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741)	(12)	(220,576)	(26)
6900 營業利益			501,862	23		28,9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6,624	-		4,505	1
7010 其他收入			1,370	-		2,9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02)	-		68,210	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7,764)	-	(8,4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891	-	(11,0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9	-		56,170	7
7900 稅前淨利			502,881	23		85,08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94,949)	(4)	(22,815)	(3)
8200 本期淨利		\$	407,932	19	\$	62,268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933)	-	\$	3,8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87	-	(7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6)	-		3,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	-		29,474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6)	-		29,47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32)	-	\$	32,52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900	19	\$	94,793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5.00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4.84	\$		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餘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5,208	\$ 117,882	\$ 5,583	\$ 40,180	\$ 31,376	\$ 104,965	(\$ 49,156)	\$ 1,066,038	
本期淨利	-	-	-	-	-	62,268	-	62,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51	29,474	32,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319	29,474	94,79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3	-	(4,6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80	(17,780)	-	-	
現金股利	-	-	-	-	-	(40,760)	-	(40,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929	-	-	-	-	92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5,208	\$ 117,882	\$ 6,512	\$ 44,783	\$ 49,156	\$ 107,141	(\$ 19,682)	\$ 1,121,000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5,208	\$ 117,882	\$ 6,512	\$ 44,783	\$ 49,156	\$ 107,141	(\$ 19,682)	\$ 1,121,000	
本期淨利	-	-	-	-	-	407,932	-	407,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6)	(286)	(1,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186	(286)	406,90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32	-	(6,53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47)	19,447	-	-	
現金股利	-	-	-	-	-	(57,065)	-	(57,0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365	-	-	-	-	36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5,208	\$ 117,882	\$ 6,877	\$ 51,315	\$ 29,709	\$ 470,177	(\$ 19,968)	\$ 1,471,2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2,881	\$ 85,0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1,119	26,2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928	10,8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	-
利息費用	7,764	8,442
利息收入	(6,624)	(4,5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6	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891)	11,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779	48,773
已實現銷貨利益	(48,773)	(42,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5)	1,876
應收帳款淨額	(52,846)	21,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968)	(11,709)
其他應收款	(1,422)	2,0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50	12,028
存貨	(46,005)	14,857
預付款項	(79,118)	(1,44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7,566	222,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	(1,876)
應付帳款	290,776	(78,8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7)	24,383
其他應付款	51,483	(735)
負債準備-流動	(2,863)	(3,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5)	(1,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001	343,288
收取之利息	8,727	4,377
支付之所得稅	(9,812)	(7,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916	340,355

(續次頁)

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1,233)	(\$ 127,3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7,305	13,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1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2,092)	(2,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390)	(1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776	4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20)	1,384
取得無形資產	(1,657)	(4,3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53)	(65,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2)	(184,5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86,666)	(197,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225	5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24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三) (3,541)	(3,2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57,065)	(40,76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五)及七(二) (14,171)	(3,35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三) (7,832)	(8,4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293)	(253,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611	(97,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340	399,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951	\$ 302,3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附件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91,528
加:112 年度稅後純益	407,932,39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46,6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718,579)
可供分配盈餘	429,458,74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366,843,6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615,072

說明:

1. 擬自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5 元。
2.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除考量帳列「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外，迴轉後之餘額不得低於因首次採用 IFRS 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二款之限制。</p> <p>四、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p> <p>四、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p>	文字修訂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p> <p>二、財務部應控管資金貸放期限，避免發生逾期未還款情形，倘若發生逾期未還款情形，應盡速提報總經理裁示，以保障公司債權。</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財務單位提出報告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金額，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p> <p>二、財務部應控管資金貸放期限，避免發生逾期未還款情形，倘若發生逾期未還款情形，應盡速提報總經理裁示，以保障公司債權。</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財務單位提出報告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金額，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第十三條	<p>背書保證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二、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背書保證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p> <p>二、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附件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之三	(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對於參與視訊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應提供適當替代措施，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修訂相關規範。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修訂相關規範。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說明同第三條之三。